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51215-21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配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网络分析仪采购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验收标准

序号	设备	要求	数量
1	网络分析仪（本体）	Keysight 是德科技 型号：E5080B 频率要求 100MHz~44GHz，4 端口要求，内置 E5071C Code 配置 AFR 和 Enhanced TDR 软件	1
2	电子校准件	Keysight 是德科技 44GHz 频率以上电子校准件	1
3	高频测试线	Gore（戈尔）或 Rosenber（罗森博格）品牌 44GHz 以上高频电缆线，要求 2.4 接口	4
4	转接头	2.4 转 2.92 转接头	4
5	交换机	8 端口 1000M 以上 交换机（网络端口扩展使用）	1

（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

（三）交货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四）采购数量：1 台

（五）付款方式：预付 30%；产品交付且试机 90 天后支付 40%；试机正常 90 天后验收，验收后支付 30%。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2、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项目的联合体报价。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比选申请人具有类似经验（提供近 3 年不少于 3 个类似项目的销售合同和对应发票）。

10、申请人企业注册时间不得低于 3 年（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申请书》盖公章扫描件递交至邮箱：Zhongke.He@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00。

（二）资格审查：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三）项目答疑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四）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六）请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申请书》和密封的报价响应文件（可以邮寄方式递交），递交至：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七）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一份。

（八）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 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十) 比选申请人需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时一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资质证书等。

(十一)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40000 元（肆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网分仪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中选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评选方式

比选人组织评选小组评选，性价比高中选。

##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689368448

附件：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3个
2	完工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天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7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9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 can 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综合评选，性价比高中选。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二、比选文件

###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比选申请书等）；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5、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报价表（附件 5，密封递交）；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 10、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9）；
- 11、合同模板（附件 10）。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2. 响应文件需在指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合同事项

###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邮件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

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工程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且不支付任何费。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分析仪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备注
1	网络分析仪						
合计总价(元)							

注意：1、报价必须包含税金、运输、安装、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预付 30%；产品交付且试机 90 天后支付 40%；试机正常 90 天后验收，验收后支付 30%；

3、保修期：不低于 2 年。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报价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盖章扫描后随比选申请书递交，纸质文件随响应文件递交）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7：（盖章随响应文件递交）

##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承接该项目的资质；
- 2、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3、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二）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三）近三年内，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 4、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 5、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8：（对应的合同和发票盖章扫描后随比选申请书递交，纸质文件随响应文件递交）

###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业绩一览表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保密信息可以遮挡）；
- 2、提供业绩不得少于 3 个（同一个公司不同的项目视为一个业绩）；
- 3、客户类型：使用网络分析仪的企业。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9（请盖章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有关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采购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网络分析仪采购选聘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合同，我司同意签订书面合同贵司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可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可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函日期：2025 年\_\_月\_\_

附件 10（请在尾页手写“同意合同条款”，其他勿填写，盖章后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设备买卖合同（适用于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采购）V01.02

## 设备买卖合同

（适用于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住所（注册地址）：\_\_\_\_\_，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约定设备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元)	总价 (RMB 元)
1					
2					
设备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备注：以上设备价款包含：13%的增值税、设备及其所附属配套的软件等的价款，及设备运送、装卸、安装调试、操作维护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设备总价）\_\_\_\_\_元人民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不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和增值税税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上述合同总金额（设备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增值税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3% 计算得出，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本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买方）所在地的省、市的规范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中所列明的要求。前述各标准、规范与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部件、配件）必须全新的货品，工艺平整完好。

### 第三条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及风险承担

3.1 交付地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厂区内（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88

号)的厂房内交付给甲方；设备到达甲方厂区后的卸货及摆位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设备运送至甲方厂区前及设备到达甲方厂区后在卸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毁损、灭失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2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厂区并卸货后，甲方只对设备品牌、型号、外观、数量进行查验（不对设备的内在品质进行检验）。在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正常运行后 90天完成设备试机，甲方出具试机报告；设备经甲方试机合格后（甲方出具试机报告载明试机合格后）90天内甲方才对设备进行验收。若设备需由负责特种设备检验验收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进行验收，则负责特种设备检验验收的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本设备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文件（如使用登记证等文件）之日，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提供的设备经甲方试机不合格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或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设备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3 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若实施设备安装调试需办理报批、许可、告知等手续，则该等手续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涉及到需由甲方需提供的报批资料的，甲方必须予以配合。应办理报批、许可、告知等手续而乙方未办理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培训。乙方应为甲方相关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日常操作及维护的培训。

第四条 设备交付期限。乙方应确保在 2025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如乙方延误前述期限，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如果因延误期限而影响甲方生产，则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但当乙方拖延期限超过 6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已收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设备价款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币别	付款金额 (元)	付款占设备 总价的比例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人民币		3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且经甲方试机合格后（甲方出具试机报告载明试机合格后）30 天内	人民币		40%	
3	设备正常运行后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人民币		30%	

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户名 \_\_\_\_\_，开户行： \_\_\_\_\_，账号： \_\_\_\_\_。



5.3 乙方收取每笔设备价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备价款，因此而造成设备价款支付延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 保修条款

6.1 乙方对其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的保修期为 2 年，该保修期从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的设计、制造或材质等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人为使机器损坏时，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7.2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明确拒绝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为履行本合同作准备工作等情形】，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

7.3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及本合同签订之时及本合同签订之后的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若乙方违反前述声明与承诺，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特别约定

8.1 无论如何，乙方不得在设备及其配套软件中加装任何形式的意在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锁机装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限制使用设备开机密码或服务密码等密码、内置锁机程序、内置限时停机程序、随设备配置的其他锁机装置、随设备配置的其他限时停机装置等）；无论如何，乙方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锁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限制使用设备开机密码或服务密码等密码、锁机、停机、恶意系统升级等）来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设备。

8.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1 款中的任一约定，妨碍或干扰甲方正常使用设备，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而且，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控告，请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责任人“破坏生产经营罪”等相关刑事责任。

#### 第九条 其它

##### 9.1 通知与送达

9.1.1 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已在本合同中记载。甲方（含甲方的代理人或甲方的雇员）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所发出的通知、告示、文书等，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 (1) 直接送交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
- (2) 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向乙方的通讯地址寄送；



- (3) 以手机短信方式向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 (4) 以微信方式向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发送微信；
- (5)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 (6) 其他送达方式。

9.1.2 如果本合同所记载的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通知、告示、文书等不能实际达到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所记载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错误而造成通知、告示、文书等不能实际达到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9.3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特别说明：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编号：\_\_\_\_\_）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5 本合同附件为：①《\_\_\_\_\_》；②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签订。

